

大连外国语大学文件

大外校发〔2017〕182号

关于印发《大连外国语大学学生考试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 2017 年第 11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大连外国语大学学生考试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大连外国语大学

2017 年 8 月 30 日

大连外国语大学学生考试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考试学生的合法权益，规范我校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第 33 号令）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

第二条 学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或者其他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以及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以及采用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 拖延交卷时间, 或不上交试卷、答卷的;

(十) 考试过程中未关闭的通讯设备发出响声影响考场秩序的;

(十一)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三条 学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 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以及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 将具有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携带到座位上的;

(五) 以口语、手语方式或者用字条、电子设备等物品传递答案信息以及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六)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或者冒名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七) 故意损毁试卷(答卷)、考试材料或者考试设备的;

(八)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九) 口试时, 向其他学生探听或透露考试内容及答案的;

(十) 在课程考核论文、毕业论文(设计)中剽窃他人成果的;

(十一)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行为的。

第三章 违规行为处理程序

第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学生实施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处理：

（一）立即令违规学生停止答题，收回试卷和答卷，并在答卷总分栏注明“违纪”、“作弊”字样；

（二）对学生的考试证件和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三）如实填写《考场记录表》（内容包括：违规学生姓名、性别、系别班级及违规情节等），由考场全体监考人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签字确认；

（四）监考人员向违规学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责令违规学生退出考场；

（五）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立即将《考场记录表》原件、违规学生的试卷、答卷、作弊物证等报送学生所在院系。

第五条 学生所在院系根据学生表现提出基本处理意见，报送教务处。

第六条 教务处核实情况后，提出处理意见，将学生违纪、作弊情况报备学生处，由学生处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七条 学生及其他人员的违规行为，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则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违纪、作弊的课程考试成绩无效，并加注“违纪”、“作弊”字样；经教育表现良好的，给予一次补考机会。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组织的各类考试。

第十条 本办法经学校授权，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经学校 2017 年第 11 次校长办公会通过，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学生考试违纪与作弊界定及处理的规定》（大外院教发〔2003〕54 号）同时废止。

大连外国语大学教务处

2017 年 8 月 30 日拟文

大连外国语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31 日印发
